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7年9月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时20分
2. 召开地点：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宗维海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

股份 155,761,6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391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55,322,6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246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439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4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439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4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439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4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5,325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01%；反对 4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62%；反对 4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5,325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01%；反对 4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62%；反对 4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李曰倩、李红鹏
3. 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

法律意见书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5日